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本公告不會接或接在美國刊。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並添構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記規定之交易除外國公售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有招股章程須載有行人及其管理層與財務報表行人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售。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 發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2098)

**調 整 100 百 美 元 二 零 一 八 年 到 期 之
5.5 厘 可 換 股 債 券 之 換 股 價**

茲提述(i)卓爾 展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有債券之公告；(ii) 行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 行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函，內容有 (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iii) 行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有 宣派有 件特別股息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通函」)。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 函所界定者具有 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董事會(「事會」)議決分派有 件特別股息，總額 739,414,800 港元。由於分派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且出售協議亦已完成，故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以港元支付予股東。

謹請注意，基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內之調整文，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於分派特別股息而有所調整。債券之換股價前每股2.72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緊隨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後當日）起調整每股2.55港元。

除上述對換股價之調整外，債券之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卓 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行人 執行董事 志先生、崔錦鋒先生、方黎先生及王丹莉女士； 行人 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 行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